

## 保 證 書

立書人因主債務人○○○創業乏資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辦理貸款，特提出負連帶保證責任事項如左：

- 一、本保證主債務貸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元整，屬無息貸款。
- 二、主債務清償方式：自領取貸款之日起滿○個月起分○○期償還，每期償還金額○○○元整。
- 三、主債務人應依前款約定按期償還，主債務清償完畢前如有違反貴會創業小額貸款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有一期以上未按時償還，經催償仍未即時清償時，其餘各期視為全部到期，喪失享有分期償還及無息貸款之利益。除應一次償還尚未償還部分之總額外，並自通知償還之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如有涉訟並負全部之訴訟費用。
- 四、連帶保證人於主債務人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負連帶清償責任；主債務人經貴會同意延期清償者，連帶保證人亦同意延期清償，保證責任不歸消滅，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主債務人死亡而其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時，保證人願承擔債務人原有債務。

此 致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

貸 款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戶籍地  
現住地

電話號碼：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戶籍地  
現住地

電話號碼：

對保簽註：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戶籍地  
現住地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